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鑫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鑫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CZ-A-2019012-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高鑫。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鑫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高鑫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高鑫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许经理
高鑫联系电话:136066602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鑫
2021年4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3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27139,33010120180011370,33010120180028091,33010120180007981,33030120180002306,33030120180002276,3303012018002333,3303012018002077,33030120180002287,33030120180002159	18,355,510.11	159,785.03	18,515,295.14	台州市路桥联华钢管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林新华、蒋荷兰、林新荣、郑小燕、台州市汇晶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州市路桥联华钢管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26030,33010120180025488,33010120180024961,33010120180024255,33010120180019540,33010120180011369,33010120180006478,33010120180024990,33010120180026112,33010120180023680,33010120170033586,33010120180006432,33010120180025325,33010120180013190,33010120180015080,33010120170031990	27,028,395.27	7,415,772.07	34,444,167.34	林新华、蒋荷兰、林新荣、郑小燕、台州市路桥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林新国、林君	
合计			45,383,905.38	7,575,557.10	52,959,462.4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3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高鑫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

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商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商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商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绍兴商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588320152

绍兴商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957572999

德清彦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商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截至2019年7月1日)	利息金额:万元(暂计至2019年7月1日,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万元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行
1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4345.00	1,477.30	5,822.30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亘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2	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	2542.00	864.28	3,406.28	舟山亘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朱苗龙、朱方波、张海芬、张信达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3	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1900.00	646.00	2,546.00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亘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4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	374.00	1,474.00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舟山亘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合计		9887.00	3361.58	13248.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华泰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757,327,659	2,271,983	759,599,642	
2	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	11,842,148,39	354,536,3747	153,857,121,37	
3	浙江琪豪门业有限公司	65,177,080,13	427,3,364,296	107,917,072,309	
4	永康市伟立减震厂	13,300,00	803,617,881	213,3,617,881	
5	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	137,8,540,666	825,686,811	220,4,227,477	1,686
6	浙江浦江万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460,585,499	606,781,170	1067,366,669	
7	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5698,345,906	1531,991,914	7230,337,820	
累计		27984,656,133	11587,277,802	39571,933,935	1,686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弈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弈锴。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弈锴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弈锴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弈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弈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陈弈锴联系电话:1356670045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弈锴
2021年4月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弈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弈锴。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弈锴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基准日	
1	陈弈锴	大陈衬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2,9418	2104,869,316	2021年3月10日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晋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合计		人民币	4952,9418	2104,869,316		

应支付给陈弈锴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双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双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瑞尔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周双凤,截至处置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我公司对温州瑞尔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债权总额为950.68万元,其中本金500.00万元,利息450.68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债权资产包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周双凤,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周双凤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双凤
2021年4月2日

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借款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物:青田泰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丽水市青田县船寮镇上叶田三号工业区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编号为:青国用(2011)第00449号,使用权面积为660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500万元。	
温州瑞尔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450.68	950.68	浙江澳达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市宏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李显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洪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洪建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张洪建,截至处置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92.15万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该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张洪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